

《文選》中勸進文、加九錫文研究

朱曉海

國立清華大學中國文學系

摘要

本文希望：以六朝時期篡奪皇位過程中衍生的諸多官式文章為襯底，探討《文選》僅收錄這方面某幾篇文章的原因，包括就文學論文學，這幾篇入選文章的優點或特點所在；就選編者與選文的關係而言，某些篇文章入選是否受到他的政治身份、政治立場影響。由於這類文章被當時人視為大手筆，總是由當時文壇名家操翰，因此應也可反映當時的部分文學品鑑尺度及美學觀。

關鍵詞：禪代，勸進，讓表，代筆

前言

凡關涉皇帝登基、大婚、崩殂、儲君繼位等節目的官式文字，素來被視為「大手筆」，^(註1)遑言因應廢黜大宗正統以獲得帝位、朝代更遞，於此過程中出現的各式作品？奉命撰寫者非「一代文宗」^(註2)莫能辦。是以研治六朝文固然不能以今律古，徒將這類作品視為欺天罔人的無聊門面文字，而置之不論；欲明瞭某人之所以被譽為文宗，也勢當退回歷史文化脈絡，關注此等大手筆，非於詩、樂府辭

1. 吳士鑑、劉承幹，《晉書斠注》（臺北：藝文印書館，1972；以下簡稱《晉書》），卷六五〈王導傳附孫珣傳〉，頁1173。

2. 姚思廉，《陳書》（臺北：藝文印書館，1972），卷二六〈徐陵傳〉，頁162。

等「兒戲」^(註3)文類上尋覓，否則，未免重心錯置。中朝已降，詩、文的總集、選集甚夥，然唐代已眾家消沈，^(註4)獨蕭《選》如日中天——《玉臺》僅收詩，唐時無注，唯天寶間李康成撰《後集》^(註5)——此自然應係其去取精當、品質優良所致。是以苟欲探究因應廢黜大宗正統以獲得帝位、朝代更遞此過程中各關節的文字產品，自當以研治《文選》在這方面的選文為首要工作，以為日後此項大工程奠基。

壹

王朝更遞本來依仗的是暴力，而孔子早已透過古代「樂者，德之華也」^(註6)的觀念，暗示：周武王伐紂，雖然是順天應人，畢竟是逆取，^(註7)獲得政權的方式不如虞舜，所謂「韶，盡美矣，又盡善也」；「武，盡美矣，未盡善也」。^(註8)是以在儒家經典、學說當令的年代，論及王朝更遞的方式，革命總被認為不如禪讓。西、東漢之交，「少好學習《尚書》」的賈復就說：

圖堯、舜之事，而不能至者，湯、武是也；圖湯、武之事，而不能至者，桓、文是也。^(註9)

3. 李延壽，《北史》（臺北：藝文印書館，1972），卷五六〈魏收傳〉，頁903。
4. 讀者的多寡直接影響一部作品是否繼續被傳鈔或刻印，也就間接決定它是否逐漸步上亡散之途。劉昫，《舊唐書》（臺北：藝文印書館，1972），卷四七〈經籍志·集·總集〉，頁993-994；宋祁、歐陽修，《新唐書》（臺北：藝文印書館，1972），卷六十〈藝文志四·集·文史類〉，頁706-708，所著錄者，至脫脫，《宋史》（臺北：藝文印書館，1972），卷二百九〈藝文志·集·總集〉，頁2504-2508，唯劉宋、蕭齊時期的孔道所撰《文苑》尚存。尤袤，《遂初堂書目》，《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第944冊，〈總集類〉，頁486，曾著錄。然當時已非百卷，王應麟，《玉海》，《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944冊，卷五四〈藝文·總集文章〉，頁436：「《中興書目》：……今存十九卷」。至於《宋史》著錄的《詩續》三卷，《崇文總目》，《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674冊，卷十一〈總集類〉，頁130，作《詩纂》，乃玄鑒所撰，生平詳道宣，《續高僧傳》，《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第1282冊，卷十五〈義解篇十一·唐澤洲清化寺釋玄鑒傳〉，頁23-24，並非《隋書》著錄的十三卷、兩《唐書》著錄的十二卷本《詩續》。足見：至唐時，六朝那些詩、文總集、選集已乏人問津。
5. 孫猛，《郡齋讀書志校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卷二〈樂類〉，頁97。劉克莊，《後村詩話》（臺北：廣文書局有限公司，1971），〈續集〉卷一，頁7b，認為：李乃天寶間人。
6. 孔穎達，《禮記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77），卷三八〈樂記〉，頁682。
7. 灑川龜太郎，《史記會注考證》（臺北：藝文印書館，1972；以下簡稱《史記》），卷九七〈酈生陸賈列傳〉，頁1075；孔穎達，《尚書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77），卷八，偽孔傳，頁109。
8. 邢昺，《論語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77），卷三〈八佾〉，頁32。集解引孔安國曰：「以征伐取天下，故未盡善」。
9. 王先謙，《後漢書集解》（臺北：藝文印書館，1972），卷十七〈賈復傳〉，頁249。

其次，五德終始原先以舊德與新德之間遞相剋說明王朝政權轉移，所謂「從所不勝」，^(註 10)但在劉歆手上，已改以遞相生為說，^(註 11)則朝代更遞時，自然不當以暴力的形式呈現。第三，漢家政權起於閭巷，由一布衣提三尺劍，率領一群賣繒、鼓刀屠狗、吹簫給喪事者，得到天下，全然違背「無土不王」^(註 12)這淵遠流長的觀念。為了符合這傳統格局，乃攀附為堯後，以神聖其血統出身。然而這是把兩刃的利劍，既為堯後，則先天即負有傳國之運，而且是按照遠祖禪讓的方式。^(註 13)雖然首先採擷〈堯典〉等記載，開創禪代形式諸節目以篡奪政權的是王莽，但因為新室政權及身而亡，且由劉漢後裔光復舊幟，整個鼎革被視為失敗。真正奠定禪代形式基礎的是曹魏，故裴松之為《三國志》作注時，詳錄延康禪讓的往返過程。曹丕登壇告天受命之後，表示：「舜、禹之事，吾知之矣」。^(註 14)這固然是曹丕推己及人，對古史的新解讀，然而至西晉，位於汲縣的戰國魏冢被盜發，《竹書紀年》、《瑣語》等書面世，^(註 15)由於其中不乏與傳統儒家聖賢圖像相去甚遠的古史記述，如：

舜囚堯於平陽，取之帝位。^(註 16)

后稷放帝子丹朱于丹水。^(註 17)

倒無心間替曹丕的臆度提供了佐證。後世演這齣大戲時，總說「一如唐虞、漢魏

10. 李善注，《文選》（臺北：藝文印書館，1998），卷二十〈詩甲・公讌〉所收應貞，〈晉武帝華林園集〉注引《七略》，頁 292。
11. 王先謙，〈漢書補注〉（臺北：藝文印書館，1972；以下簡稱《漢書》），卷二一下〈律歷志〉所錄《世經》，頁 439-440。
12. 《史記》，卷十六〈秦楚之際月表・序〉，頁 298。《集解》：「《白虎通》曰：聖人無土不王，使舜不遭堯，當如夫子老於闕里也」，無論裴駟所稱引者斷自「王」，或直貫至「也」，均不見於今本《白虎通》。
13. 《漢書》，卷七五〈眭孟傳〉，頁 1395：「漢家堯後，有傳國之運」、卷九九中〈王莽傳〉，頁 1731：「莽曰：『予之皇始祖考虞帝受嬗于唐，漢氏初祖唐帝，世有傳國之象』」、盧弼，《三國志集解》（臺北：藝文印書館，1972；以下簡稱《三國志》），卷二〈文帝紀・延康元年〉裴注引《獻帝傳・乙卯冊魏王禪代天下詔》，頁 97：「漢承堯運，有傳聖之義」。
14. 《三國志》，卷二〈文帝紀・延康元年〉裴注引《魏氏春秋》，頁 104。
15. 《晉書》，卷五一〈東晉傳〉，頁 977-978。
16. 道宣，《廣弘明集》（臺北：新文豐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86），卷十一〈辨惑篇〉所收法琳，〈對傅奕廢佛僧表〉所引《汲冢竹書》，頁 144。
17. 《史記》，卷八〈高祖本紀〉正義所引《括地志》轉述之《汲冢紀年》，頁 161。又見郝懿行，《山海經箋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74），卷十〈海內南經〉郭注所引《竹書》，頁 337-8。

故事」或「一依唐虞、魏晉故事」，^(註 18)看似比次不倫：唐虞代表著理想；漢魏或魏晉則是殘酷、醜陋的現實案例，然而二者早已經由後者竊用前者為門面粉飾，結合為一。大概唯有將一樁篡奪政權的工程納入禪代的軌跡來進行，方較能安撫眾人不安的良心。

篡奪政權的核心點在如何改變原有的君臣名分。這項改變分兩階段：一是漸變，縮小原先形式上的君臣差距。先以數郡的大版圖封將取代者為公，加九錫、璽綬、遠遊冠，位在同姓諸侯王之上，建立該國的社稷宗廟。再進爵為王、益所封郡數；用天子服制，如冕十有二旒、綠綵綬，建天子旌旗、乘金根車、備六馬、設五時副車，宮縣、八佾舞，王妃、世子稱王后、太子等。然而再怎麼逐步上昇，至終服制與天子均無別了，也只是位極人臣，仍停留在臣的範疇內，因為不能忘：按照漢代官學系統的看法，天子也不過是爵稱，^(註 19)天子的位號或者是王，或者是帝、皇，是以享有上述天子此一爵級的寵章並不意謂可以稱皇帝。至於在官制上，此時的權臣多以相國的身份總百揆，既稱相，則畢竟尚非人主，猶賴最後一步涉及本質的驟變，使原來的臣躍升至另一領域。在傳統中國，這種躍升唯一適用的理據就是五德終始說：宇宙的運作由木、火、土、金、水五個彼此有著生剋等關係者輪流在一定期限內當令，表現在人間政治歷史上，即由上述五德各自揀選的受命者建立的王朝代為執行治理世界的「天工」。^(註 20)既然聖人之大寶曰位，唯有德者居之，而既有的王朝德衰；即將取代者德盛，所以前者該由、也勢必由後者取代。後者德盛的主要證據在諸般功業上，而這些功業往往是以前者原本的政局昏亂為施展前提，德盛與德衰是互相襯托的。由於有這些功業，所以才會有前階段的那些封賞。當功高至無可賞，也就意味著新德隆盛到唯有取代舊德的地步了。為了顯示舊德也有自知之明，故篡位前夕若出現祥瑞或荒裔重譯來朝

-
18. 沈約，《宋書》（臺北：藝文印書館，1972），卷二〈武帝紀中·元熙二年〉，頁 35；蕭子顯，《南齊書》（臺北：藝文印書館，1972），卷一〈高帝紀·昇明三年〉，頁 20。
19. 陳立，《白虎通疏證》（北京：中華書局，1997），卷一〈爵·天子為爵稱〉，頁 1-2。從為民立君的角度來說，天子與公、侯、卿、大夫均為勞心以代耕的天吏，勞心的程度、範圍雖不同，卻無本質差異。天吏之說詳參孫奭，《孟子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77），卷十上〈萬章下〉，頁 177-178、卷四下〈公孫丑下〉，頁 80-81。
20. 《尚書注疏》，卷四〈皋陶謨〉，頁 62。《孟子注疏》，卷二上〈梁惠王下〉所引《書》，頁 32：「天降下民，作之君，作之師，惟曰其助上帝寵綏四方」，當時的天帝雖然還僅一位，非五位，但在「受命者乃天帝於人間的代理人」這點上則並無二致。

的現象，都會歸美權臣盛德感致。如曹魏末年：

肅慎來獻楛矢、石砮、弓、甲、貂皮等，天子命歸於大將軍府。
鎮西將軍衛瓘上雍州兵於成都縣獲璧、玉印各一，印文似成信字，依周成王歸禾之義，宣示百官，藏於相國府。
朐肋縣獲靈龜，以獻，歸之於相國府。（註 21）

是以可說：前階段的漸變乃是替後階段的驟變鋪路。為此，衍生出天子策封、錫命、下禪讓詔、對權臣下禪讓璽書、權臣為新君，上告天策，並向臣民頒即位詔。除最後一步驟，其餘每一環節均有權臣讓表，及皇帝或皇太后的敦諭詔令、群臣的勸進啓牘。這一系列文章都在說明漸變、驟變的合理性，而即將取代者的辭讓之作看似在不表認同，實際卻經由門面上的道德表現：謙抑、無心富貴等，愈發折射出那合理性。是以禪代的軌跡其實不過是一系列文字的論述，因為大勢早已底定，甚至即將取代者都未必有止步的操控力。沈約勸蕭衍取齊而代之時，說得好：

今與古異，不可以淳風期萬物。士大夫攀龍附鳳者皆望有尺寸之功，
以保其福祿……人情不可失。苟是歷數所至，雖欲謙光，亦不可得已。

（註 22）

這些文章都必須訴諸古典為理據，使得不論是末代傀儡皇帝、野心勃勃的權臣、看清風色大勢的群僚都振振有詞。尤其表現在權臣身上，起先辭讓固然無可反駁，至終接受也是入情入理。而且經常要幾經往返，而後才往前跨一步。所以如此大費周章，以通俗的話來說，吃要講究吃相，以致雖然人人心知肚明箇中的虛假、殘酷、醜陋本質，仍舊需要假戲真作，將這齣戲演得像樣，高貴典麗無比。

21. 以上引文分見《晉書》，卷二〈文帝紀·景元三年〉，頁 56、《三國志》，卷四〈陳留王紀·咸熙元年〉，頁 188、〈咸熙二年〉，頁 191。又如姚思廉，《梁書》（臺北：藝文印書館，1972），卷一〈武帝紀上〉，頁 21：「（二月）乙丑，南兗州隊主陳文興於桓城內鑿井，得玉鏤麒麟、金鏤玉璧、水精環各二枚，又建康令羊瞻解稱：鳳皇見縣之桐下里，宣德皇后稱美符瑞，歸于相國府」、《陳書》，卷一〈高祖紀上〉，頁 12-13：「八月癸卯，太府卿何數、新州刺史華志各上玉璽一，高祖表以送臺，詔歸之高祖」。

22. 《梁書》，卷十三〈沈約傳〉，頁 116。

貳

蕭梁武帝太清二年（548）十月，侯景反；三年（549）三月丁卯，攻陷宮城，庚午，自爲大都督中外諸軍事、錄尚書事；五月丙辰，武帝崩，辛巳，皇太子蕭綱繼位；大寶元年（550）八月乙亥，侯景自行進位相國、以太山等二十郡封爲漢王，十月乙未，自加宇宙大將軍、都督六合諸軍事；大寶二年（551）八月戊午，廢帝爲晉安王，迎其侄豫章王棟即皇帝位；十一月，自加九錫，南兗州刺史侯子鑒獻白獐、建康獲白鼠以獻，蕭棟歸之於景，景復自行加冕十二旒等天子儀制，未數日，即矯詔受禪。^(註23)以一個出身行伍、社會地位寒微到連祖父名諱都不詳^(註24)的異族，而且是於戎馬倥偬之際，要篡奪他國政權，猶將都督中外諸軍事、錄尚書事等過程走過一遭，尤其，太清元年（547）二月蕭梁接受侯景內附時，當事人雖已膺封爲河南王，^(註25)但這乃形同外藩的稱號，是以當他要在蕭梁體制內鼎革，仍須重新授與王爵，充分可見：上述經由掌握文武最高職權、以數郡封國公等節目組成的禪代過程已成一固定模式。

按照這個模式檢視，即可知：《文選》中涉及這部份的入選作品包括潘勸〈冊魏公〉^(註26)九錫文〉、阮籍〈爲鄭沖等勸晉王〉^(註27)牋〉、任昉〈宣德皇后令〉、〈百辟

23.《梁書》，卷三〈武帝紀〉，頁5152、卷四〈簡文帝紀〉，頁55-57、卷五六〈侯景傳〉，頁415-416。

24.《梁書》，卷五六〈侯景傳〉，頁416。

25.《梁書》，卷三〈武帝紀〉，頁50。

26.《文選》，目錄，頁14，作「王」，乃根據曹操日後在漢朝最高爵位稱之。

27.《文選》，卷四十〈牋〉所收此牋題下善注所引臧榮緒《晉書》，頁578，明言「封晉太祖爲晉公」，《晉書》，卷二〈文帝紀·景元三年〉，頁59，也將此牋置於「爰祚茲土，封公爲晉公……又加公九錫」文之後，可知：這也是跟據司馬昭日後在曹魏最高爵位稱之。若據司馬昭當時官職，當曰「大將軍」；若據曹魏冊命的爵銜，則當作「晉公」。李善於引文後申釋：「魏帝，高貴鄉公也；太祖，晉文帝也」，尤屬非是。梁章鉅，《文選旁證》，《選學叢書》（臺北：廣文書局，1978），卷三三，頁15b，已看出。按：高貴鄉公甘露三年（258）五月、五年（260）四月，兩度詔封司馬昭晉公、加九錫，然牋文中稱述司馬昭威德時，既提到「東夷獻舞」，當指「樂浪外夷韓、濱貊各率其屬來朝貢」，事在曹魏元帝景元二年（261）七月，詳參《三國志》，卷四〈高貴鄉公紀〉，頁178、181，〈陳留王紀〉，頁185，則此勸進牋的背景不可能爲甘露年間事。羅國威整理，《日藏弘仁本文館詞林校證》（北京：中華書局，2001），卷六七十〈詔四十·赦宥六〉所錄高貴鄉公，〈大赦詔〉，頁376，詔文中既言：「朕以沖昧，獲統天位……幸賴先相國晉王匡繼之勳，自夏徂荒，遠無不化。相國晉王嗣業承緒，繼明照於四方」，司馬氏兼具相國、晉王官、爵，乃曹魏元帝咸熙元年（264）三月以來事，可知：篇題誤同，「高貴」當作「常道」。而既已有「嗣業」者，可知：此乃咸熙二年（265）九月乙未赦詔。詳參《三國志》，卷四〈陳留王紀〉，頁187、191。

勸進今上牋》，然任昉〈爲齊明帝讓宣城郡公第一表〉也當列入。(註 28) 蕭鸞雖然是近親宗室，但他所以能篡位，憑藉的就是幼主嗣位、顧命受託之便，與自孤兒寡婦之手盜取政權的異姓鼎革，(註 29) 如出一轍。再則，蕭鸞固然因爲戚屬關係，本已有西昌侯的爵位，但這次封宣城郡公乃是七月癸巳廢帝、另立新君以後之舉。是月丁酉，封宣城郡公，十月丁酉，進爵爲王、加殊禮，辛亥，藉由宣德太后，下令帝降封爲海陵王，以蕭鸞入纂太祖爲第三子，癸亥，正式稱帝。(註 30) 從進爵爲王至即帝位，中間不過二十五日。換言之，蕭鸞只是比侯景還要急迫粗糙，但篡位的程序與齊之代宋、梁之代齊基本一致，都是先行廢立，取得絕對掌控後，再由一手扶持的傀儡皇帝讓位。

至於劉琨〈勸進表〉，(註 31) 因爲西晉結束之前，擔任皇帝的都是武帝這一房：惠帝、懷帝是他的兒子；愍帝是他的孫子，而司馬睿於西晉大宗正統乃疏族，他是司馬懿之子琅邪武王的孫子，於西晉首任皇帝武帝乃從從侄；於西晉最後一任皇帝愍帝已近出服階段，是以其稱晉王以至於即眞，名義上雖確屬延續晉祀，實則形同另立一新政權，如劉備之號稱繼漢。虞預就說：「陛下……雖云中興，其實受命」。(註 32) 然而也正因朝名未易，故劉琨勸進時，爲了辯明他繼承權的合法性，不能不訴諸於「宣皇之胤惟有陛下」。武帝一房其他子孫若非早夭，即殞沒於閹牆政爭或劉、石軍馬下。其次具有優先繼位權的自屬司馬昭所出，包括出繼司馬師的齊王諸房，然武帝兄弟諸房的子孫輩命運與大宗一致，無一倖存。再下去只有司馬懿諸子的後裔。「王室淪覆，(元) 帝與西陽、汝南、南頓、彭城五王獲濟」。(註 33) 彭城王雄乃司馬懿之弟的曾孫，可置不論。西陽王羕、汝南王祐、南頓王宗都是司馬懿之子汝南王亮的兒子，(註 34) 於武帝乃從兄弟。若以親疏關係決定

28. 分見《文選》，卷三五〈冊〉，頁 509-513、〈令〉，頁 514-515、卷三八〈表下〉，頁 545-547、卷四十〈牋〉，頁 578-579、581-582。爲節省篇幅計，以下引文凡出自上述五文者，不復逐一條舉頁碼。

29. 《晉書》，卷一百五〈石勒載記下〉，頁 1792。

30. 《南齊書》，卷四〈鬱林王紀〉，頁 42-43、卷五〈海陵王紀〉，頁 45-46、卷六〈明帝紀〉，頁 48。按：鬱林王於壬辰已被弑，隔日癸巳才有皇太后廢黜之令。其次，〈明帝紀〉說蕭鸞進爵爲王，「未拜」，但宣德太后令中以宣城王稱之；卷四二〈江祏傳〉，頁 352，記載：「太史密奏圖緯，云：『一號當得十四年』」，也是在「高宗爲宣城王」後，或許未拜是事實，但無礙於進爵爲王的詔書已頒下。

31. 見《文選》，卷三七〈表上〉，頁 536-539。爲節省篇幅計，以下引文凡出自此文者，不復條舉頁碼。

32. 《晉書》，卷 82〈虞預傳〉，頁 1415。

33. 《晉書》，卷六〈元帝紀〉，頁 129。

34. 《晉書》，卷三七〈宗室列傳・彭城穆王權傳〉，頁 767、卷五九〈汝南王亮傳〉，頁 1077-1078。

繼承順序，從繼愍帝而言，四人固然一致；從繼武帝或惠帝、懷帝而言，三人則較司馬睿更具優先權。^(註35)劉琨「惟有」之說不僅不確，且有故意瞠目無視不利一己主張的現象之嫌。建興四年（316）十一月，愍帝出降劉曜，幽於平陽，次年（317）十二月戊戌遇害。而早於是年三月辛卯，司馬睿已即晉王位，^(註36)年號建武。姑不論平東將軍宋哲從何獲得愍帝密旨，縱非矯詔，密旨中也僅言「使（丞相司馬睿）攝萬機」，^(註37)並未命其為晉王承制。而於建興元年（313）五月愍帝詔其「帥所領精兵二十萬徑造洛陽」^(註38)救援之旨，反置之不顧，壁於壽春。由此可見：司馬睿處心積慮取代大宗稱帝，只是較有耐性，假手異族，剷除障礙，門面上不落下強行篡奪的痕跡。在小宗入承大統的順序上，也有越前之嫌。然而他原本就有琅邪王的爵位；左丞相、大都督，以至從鎮東大將軍進為都督陝東諸軍事、再進為都督中外諸軍事，確屬出自愍帝旨意，^(註39)並非司馬睿假天子的名義自加；眾望所歸，西陽王羕等也未聞有異辭，而且沒有搬演加九錫、備天子儀制那些節目，與蕭鸞的情形迥別。因此，劉琨〈勸進表〉不當列入禪代過程中出現的文字範疇，但無妨在某些地方做為參考，附帶論及。

李善曾道破蕭統此編用意：使「後進英髦，咸資準的」，^(註40)以現代的話來說，即是：編撰《文選》的一大目的乃提供後進文人範文。既要提供範文，當然就得考慮到不同狀況。以取代者與將被取代的王朝關係而言，除了蕭鸞是同姓，其餘都是異姓，明顯考慮到：除了朝代間的更遞，各朝內部仍會有篡奪禮法正式繼承人皇位的情況發生。以出面者的身份地位而言，有在下者，有在上者，而在上者又分為男性（漢獻帝）與女性（宣德皇后），這自然也是預想到將來政權更替時，仍極可能有幼主在位的情況，何況歷史上第一次權臣廢帝：西漢昌邑王賀，即是由其入嗣的大宗、昭帝元配上官太后出面，以維繫上下尊卑不容易置的倫理

-
35. 元帝詔書中公然宣稱：自己是「上繼世祖」武皇帝，以致引發日後昭穆位序、親盡毀廟、安置神主等棘手問題。詳參《晉書》，卷十九〈禮志上〉，頁465；杜佑，《通典》（北京：中華書局，2001），卷四七〈吉禮六·天子宗廟〉，頁1306-1307、卷四八〈吉禮七·兄弟相繼藏主室〉，頁1349-51、卷五一〈吉禮十·兄弟不合繼位昭穆議〉，頁1424-1426。
- 36.《晉書》，卷五〈愍帝紀〉，頁114、卷五〈元帝紀〉，頁120。
- 37.《晉書》，卷六〈元帝紀·建武元年〉，頁120。
- 38.《晉書》，卷五〈愍帝紀〉，頁111。
- 39.《晉書》，卷五〈愍帝紀·建興元年〉，頁111、〈建興三年〉，頁112。
40. 李善，〈上文選注表〉，《文選》，頁2。

門面。(註 41)以禪代過程諸節目來說，任昉的〈爲齊明帝讓宣城郡公第一表〉涉及的是封權臣爲國公，賦予文（如錄尚書事、太傅、相國）、武（如大將軍、大司馬、都督中外諸軍事）兩方面大權獨攬的職位，乃跨過門檻，啓動取代政權漸變過程的步驟；潘勖〈冊魏公九錫文〉、阮籍〈爲鄭沖等勸晉王牋〉、任昉〈宣德皇后令〉、〈百辟勸進今上牋〉涉及的則是著著實實踏上的第一階，不但以數郡封國公，且加九錫，但此後兩進階的文字：進爵爲王以及享有種種皇帝排場的詔令；皇帝下禪讓詔、與權臣的禪讓璽書，以及分別相應的權臣辭讓、群臣勸進表牋，悉數闕如。這不難索解，可從兩方面理會——

一方面，蕭統尙幼時，其父已著手長編式的預階工作。《文選》既屬皇家出面編撰的大工程，自不免具有政治方面的某些基本考量；編撰者蕭統本身固屬文壇健將，正式身份乃日理萬機、動見觀瞻的太子監國，除非假設蕭統人格分裂，於作品去取之際，勢必會受到其政治立場的影響，以期不悖爲人臣、子之道。王者，大統；神器，至重，禪代諸製地位之高固然由此可想見，所涉及者何等敏感，亦不待言。雖然「自古及今，未有不亡之國」，(註 42)爲歷代共識，作皇帝的也非常清楚，但認知並不代表認同；冷酷事實本身不妨礙繼續奢望「萬祀而一君」，(註 43)以致負責編撰《文選》者一方面不能不選這類範文；另方面則勢必極其謹慎，拿捏分寸。今日若收錄這兩部分的文字，豈非在暗示：蕭梁遲早要被取代，屆時可以按照這本選集中的相關範文，代蕭梁的末代皇帝擬一篇禪讓詔、書？身爲儲君的蕭統縱使自己豁達，豈能不顧君、父的忌諱、感受？

第二方面，《周禮》卷十八〈春官·大宗伯〉說：

壹命受職，再命受服，三命受位，四命受器，五命賜則，六命賜官，
七命賜國，八命作牧，九命作伯。

-
- 41. 儘管如此，仍遭物議。《漢書》，卷九十〈酷吏列傳·嚴延年傳〉，頁 1570：「宣帝初即位，延年劾奏（霍）光擅廢立，亡人臣禮，不道」。因爲景帝時黃生「冠雖敝，必加於首；履雖新，必關於足，何者？上下之分也」，是以君雖不君，臣下也不得放誅，乃官方認同的觀點。詳參《史記》，卷一二一〈儒林列傳·轅固傳〉，頁 1256-1257。
 - 42. 《漢書補注》，卷三六〈楚元王傳附玄孫向傳〉，頁 971；《三國志集解》，卷二〈文帝紀·黃初三年〉，頁 113；《晉書》，卷一百三〈劉曜載記〉，頁 1756；李百藥，《北齊書》（臺北：藝文印書館，1972），卷三〈文襄紀〉，頁 24。
 - 43. 《文選》，卷十一〈賦己·遊覽〉所收鮑照，〈蕪城賦〉，頁 171。

《禮記》卷十一〈王制〉：

制三公一命卷，若有加，則賜也，不過九命。

「九錫」一詞，雖然「經本無文」，^(註 44)但按照西漢人的理解，九命即九錫，故西漢平帝時，「公卿大夫、博士、議郎、列侯張純等九百二人」所上的章奏中，將前引《周禮》中「宗臣有九命上公之尊」的文字解讀為「有九錫登等之寵」，稱之為「九命之錫」。^(註 45)建安「十七年（212），董昭等欲進（曹）操爵國公，九錫備物」，私下諮詢荀彧的意見，荀彧表示：

曹公本興義兵，以匡振漢朝，雖勳庸崇著，猶秉忠貞之節。君子愛人以德，不宜如此。^(註 46)

劉裕「有受禪意，而難於發言，乃集朝臣宴飲」，故意當眾說反話：

我首唱大義，復興皇室，南征北伐，平定四海，功成業著，遂荷九錫。
今年將衰暮，崇極如此，物戒盛滿，非可久安，今欲奉還爵位，歸老京師。^(註 47)

明顯可知：加九錫已經達到人臣可享有的榮寵盡頭，除非「盛滿」而溢入君的領域，或者「奉還」這殊禮，否則就有逼主之嫌、殺身之禍，因此，加九錫會被視為亮起不復「忠貞」純臣的黃燈。此所以當桓玄受九錫，還不待篡位，南陽太守庾仄即「起義兵」討伐，並「於城南設壇，祭祖宗七廟」，^(註 48)以示效忠典午政權之意。然而從禮法理想來說，大小臣工的車服等儀制應與功勳相符，處於金字塔

44. 《漢書》，卷六〈武帝紀〉集解引張晏說，頁 88。孔穎達，《毛詩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77），卷九之一〈小大雅譜〉孔疏，頁 309：「凡書非正經者謂之傳」，《史記》，卷一〈五帝本紀·太史公曰〉索隱，頁 35：「〈五帝德〉、〈帝繫姓〉皆《大戴禮》及《孔子家語》篇名，以二者皆非正經，故漢時儒者以為非聖人之言」。在王莽主政當時，《周禮》還未正式加入經典的行列，而《禮記》乃傳記。許維遹，《韓詩集釋》（北京：中華書局，2005），卷八，第十三章，頁 285：「傳曰：諸侯之有德，天子錫之，一錫車馬，再錫衣服，三錫虎賁，四錫樂器，五錫納陛，六錫朱戶，七錫弓矢，八錫鉞鉞，九錫秬鬯，謂之九錫也」。《外傳》與《禮記》地位相仿，僅是申述正經，故賈公彥，《儀禮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77），卷四六〈特牲饋食禮〉，頁 548：「爵、觚已上升數無正文，《韓詩》雖有升數，亦非正經，故引舊說為證也」。

45. 《漢書》，卷九九〈王莽傳上〉，頁 1721。

46. 《後漢書集解》，卷七十〈荀彧傳〉，頁 817。

47. 《宋書》，卷四三〈傅亮傳〉，頁 651。

48. 《晉書》，卷九九〈桓玄傳〉，頁 1698。

頂端的不世之功本就稀有，則相酬的當然也是殊禮，這本身絲毫不意味有不臣之嫌。《文選》收錄了漢獻帝封曹操為魏公，加九錫文、魏群臣籲請司馬昭接受晉公、九錫的勸進文，當他們接受九錫時，以形式邏輯來說，並不能推導出：這番授受必為取漢、魏而代之的一環節。雖然曹操、司馬昭後來進爵為王，享有天子排場，但不應忽略：曹操並未代漢；司馬昭也未及身稱帝，正式鼎革都是在他們的兒子曹丕、司馬炎手上才完成。換言之，可容許的最高上限是封國公、加九錫，過此以往，就非忠臣孝子所忍言、所忍選的了。

以上推論可以從另一角度獲得佐證。不論至終是否取代既有政權，權臣建立、彰顯自己權威的一重大標誌就是：干預皇位繼承。先帝駕崩，擁立原先禮法中並非第一優先者出任嗣君；縱使第一優先者得以繼位，卻於不久之後將之廢黜，另立新君。簡言之，在廢、立中建立、彰顯自己的政治實力。形勢如果成熟，而且權臣有意自為帝，則下一步就會迫使他所擁立者輸其神器於己，故王偉說：

自古移鼎，必須廢立。（註 49）

如桓溫既「有不臣之心」，而「枋頭之敗，威名頓挫，遂潛謀廢立，以長威權」，他的心腹郗超慇懃他時，也說：「若不能行廢立大事，為伊、霍之舉者，不足以鎮壓四海，震服宇內」。（註 50）考察入選的五篇作品，都符合這模式。曹魏少帝一被廢、一被弑，另立元帝，雖然主導廢、弑者不是同一人，但都是司馬家的人；蕭齊武帝太孫即位，被蕭鸞廢為鬱林王，另立其弟新安王；蕭齊明帝嫡嗣即位，卻被視為獨夫誅殺，廢為東昏侯，另立其弟南康王寶融。漢靈帝過世後，原來的合法繼承人皇子辯雖非曹操所廢，接位的陳留王協、即日後的獻帝固然也非曹操所立，但讓狼狽蒙塵的獻帝得以安頓下來的確實是曹操。曹操雖未廢帝，但誅伏皇后之舉：

公遣華歆勒兵入宮收后。后閉戶匿壁中，歆壞戶發壁，牽后出。帝時與御史大夫郗慮坐。后被髮徒跣行過，執帝手：「不能相活邪？」帝曰：「我亦不自知命在何時也。」帝謂慮曰：「郗公，天下寧有是邪？」

49.《梁書》，卷五六〈侯景傳〉，頁 415。

50.《晉書》，卷八〈海西公紀·太和六年〉，頁 160、卷六七〈郗鑒傳附孫超傳〉，頁 1205。

遂將后殺之。(后父伏) 完及宗族死者數百人。(註 51)

已足以表露他的權勢隨時可置皇帝於死地，遑言廢黜？既然廢、立是取代政權的先行要件，而且往往是必有環節，《文選》卻絕不收錄這類作品，正因為這等於在教導人臣不臣，間接暗示後世意圖取代蕭梁政權者身邊的文膽如何撰寫廢帝懿旨。至於劉琨勸人臣稱尊的那一篇章表所以入選，而不致犯忌諱，因為在非因同宗覬覦皇位，而大宗具有繼承權者俱殞沒的局勢下，對典午政權而言，司馬睿畢竟是自家人。假設蕭梁有朝中衰，近支宗室無一復存，蕭氏遠房子孫代宗，國號依舊，仍無礙於梁武帝為高祖。

參

上文藉由解析入《選》禪代諸製的分佈情況，以說明提供後進範文的時候，有一點暫時沒有談，即：以作品分佈的時代而言，魏代漢、晉代魏的過程中各有一篇，晉、宋與宋、齊政權轉移之際的文字則率付闕如。梁代齊的過程中有兩篇，而齊朝內部小宗篡奪大宗過程中的那一篇，又與之密切相關，是以若一併計入，則這階段共有三篇。前一現象並不難理解，魏、晉是禪代大戲典範的形成時期，各選一篇為代表，非常能顯示禪代文歷史的面貌。典範時期既已有好的範文，則不勞歷朝皆選。至於後一現象，《梁書》卷四九〈文學列傳上・庾於陵傳附弟肩吾傳〉所載蕭綱〈與湘東王書〉：

至如近世謝眺、沈約之詩，任昉、陸倕之筆，斯實文章之冠冕、著述之楷模。

《南史》卷五九〈任昉傳〉：

昉尤長載筆，頗慕傅亮。才思無窮，當時王公表奏無不請焉。昉起草即成，不加點竄，沈約一代文宗，深所推挹……時人云：任筆沈詩。

(註 52)

51. 《三國志》，卷一〈武帝紀・建安十九年〉裴注引《曹瞞傳》，頁 72。

52. 曹旭，《詩品集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中〈梁太常任昉〉條，頁 316：「彥昇少年為詩不工，故世稱『沈詩任筆』」。既說「世稱」或「時人云」，可見：此乃當時通識定評，非某家左見。

是以《文選》筆類收任昉之作十九篇，其中代筆之作十一篇，沈約之作才四篇；詩類適相反，沈約入選十三首，任昉則僅兩首，充分反映當代評價。而且顯示：任昉這三篇禪代過程中的代筆文字收錄與否，均不妨礙《文選》編者藉由收錄，傳達對任昉文學成就的評價及對代筆之作取捨的尺度，文學角度的考量不足以解釋：梁、齊之際涉及禪代的文字何以格外受到《文選》編者的垂青。或許有人會以筆者之矛攻筆者之盾，上文既指出：未來由皇太后出面下令廢立或敦勸權臣膺封的情況，可想見仍會存在，雖然基於政治考量，不宜選錄廢立令，卻不能不為日後文士受命代筆後者時預留地步。而自古以來，這類佳作極有限，捨任昉這篇代宣德皇后之作，將致「令」這類乏範文可資。此說雖辯，然則將何以解釋群臣勸進已有阮籍〈為鄭沖勸晉王牋〉，復收〈百辟勸進今上牋〉，不嫌複沓嗎？

《文選》於齊、梁之際這類勸進文選錄獨多，這個現象所以值得玩味，更可以經由反省代筆之作的特質來凸顯。代筆之作基本要件在：內容能全然符合授意者的心曲；措辭與授意者的身份、立場、意圖等相宜；聲口如自授意者出。《後漢書》卷八十〈文苑列傳・禰衡傳〉記載禰衡在江夏太守黃祖幕下：

為作書記，輕重疏密各得體宜，（黃）祖持其手曰：「處士，此正得祖意，如祖腹中之所欲言也。」

就像西漢文帝年間，「每詔令議下，諸老先生不能言，賈生盡為之對，人人各如其意所欲出」。^(註53)代筆、代言至此境界，方得曰能事。而蕭鸞對於委付給任昉起草的這篇〈讓宣城郡公第一表〉，反應竟是「惡其辭斥」，因而「甚懼昉」，^(註54)此後不再拔用。按：從政界、社會文化來說，除非當事人不滿意所封授的爵官，或有其他考量，十之八九的讓表都是禮儀意義的習套文字。歷史記載：蕭鸞後來接受了宣城郡公的封賞，可見亦屬虛讓。雖屬虛讓，門面上總得講些理由。這些理由不外乎：自己才德泛劣，與所封授的名實不符，有礙最高當局任人明察的威信、個人健康狀況不良，難以復效犬馬之勞、家有老母，亟待朝夕侍養，豈能貪圖榮貴而忽略為人之本、其他較自己優秀的同僚才該膺受這封授，不能妨害進賢之路。

53. 《史記》，卷八四〈屈原賈生列傳〉，頁 988。

54. 《梁書》，卷十四〈任昉傳〉，頁 125。任昉所撰乃第一表，據歐陽詢，《藝文類聚》（臺北：文光出版社，1977；以下簡稱《類聚》），卷五一〈封爵部・遜讓封〉，頁 926，蕭鸞後改擇謝朓代筆讓宣城郡公。

等等。任昉代蕭鸞寫的那篇讓表中，將理由歸諸兩點：首先，從一開始就自知非適任人選：

自見之明，庸近所蔽，愚夫一至，偶識量已。

純粹為當時現場氣氛、個人情感所迫，才勉強接受「導揚末命」的「顧託」，所謂：

不忍自固於綏衣之辰，拒違於玉几之側。

其次，正因「本庸才，智力短淺」，是以雖然「嗣君」被廢乃咎由自取，但自己未善盡輔佐之責，則屬不爭的事實：

王室不造，職臣之由。何者？親則東牟；任惟博陸……家國之事，一
至於斯，非臣之尤，誰任其咎？

既然已無顏面對蕭齊先帝，該為自己的失職接受懲處，怎麼還能接受這些封授？那豈非將賞功罰過的用人原則悉數踐踏？對於「中書監、驃騎大將軍」、「揚州刺史、錄尚書事」這些掌控實權的授官，在這篇讓表中，雖然先做出一副驚愕折斂他的嘴臉，以充分的理由推得老遠，卻居然空際轉身，能以「辭一官不減身累」，不顧他人「毀譽」這種藉口，一手包攬下，任昉應該不至魯鈍到以為蕭鸞真的會引咎自責，以辭讓宣城郡公，略示罪己。既然這不過是「飾讓」，縱使要表示內疚，也僅宜寫些像「悼心失圖，泣血待旦」一類無關實質的門面話。然而如今這般「辭斥」，以論證讓封的合理性，由此得出不可避免的推論將是：既然連顧命大臣都不適任，逕為人主豈非更會僨事？接受宣城郡公，尚且會招致「徽榮於家恥，宴安於國危」之譏，未幾代宗，不更會予人乃乘亂奪取大寶？難怪蕭鸞要「甚慍」。是以姑且不論抽離歷史環境，純粹從文學角度，就作品本身視之，是否高明，按照代筆之作的基本要求，這是一篇失敗的作品。自東漢末葉以降，辟召起家時，固已開始辭拒，正式加入官僚系統後，中級以上^(註 55)官職升遷、爵邑封增，幾乎無不讓。《藝文類聚》卷五一〈封爵部・遜讓封〉所錄曹操〈上書讓增封〉曾表示：

55. 《南齊書》，卷四七〈謝朓傳〉，頁 385。

臣雖不敏，猶知讓不過三，所以仍布腹心，至于四五，上欲陛下爵不失實；下為臣身免於苟取。

事實恐怕是三讓既成慣例，不「至于四五」，^(註 56)無從顯示誠意。是以司馬昭首度被任命為「相國，封晉公，食邑八郡，加之九錫」，「前後九讓」；「論前後忠勳，進封壯武郡公，(張)華十餘讓」；「除尚書僕射，加侍中、領吏部，(山濤)固辭以疾，上表陳情，章表數十上」，^(註 57)由此可見：讓表在宦途中的重要性，恰當範文的需求何等孔亟。編撰《文選》的主要目的之一既是：替後進英髦在仕宦生涯中可能遇到的各類狀況提供範文。如今竟將這篇敗筆選入，顯然不正常。

問題既已呈現，接續的就是如何解釋了。而本文解釋的前提有二：從作品本身論其成就高下、從文學發展史的角度論作品的重要性、引導當時及後代的文風、為後進英髦提供範文等等文學考量，當然是《文選》取捨作品的最主要尺度，但只要主持《文選》編撰的蕭統人格未嘗分裂，則在進行這項文學大工程時，文學創作者、文學評論家以外的身份都不可能全然凍結，也就使得因此而出現的非文學考量很可能會有形無形地影響到他的選文考量。二，蕭衍「每集文士，策經、史事。范雲、沈約之徒皆引短推長，帝乃悅，加其賞賚。曾策錦被事，咸言已罄，帝試呼問峻」，劉峻「不能隨眾浮沈」，且意圖藉機發洩陸沈下僚的不滿，竟「請紙筆，疏十餘事。坐客皆驚，帝不覺失色，自是惡之，不復引見」。後來安成王招劉峻編《類苑》，大概因為編得相當好，尚未竣工，已行於世。^(註 58)蕭衍居然不顧身份，與之計較，「命諸學士撰《華林編略》」，以期壓服對方。沈約雖然因為與蕭衍長期相處的經驗，非常瞭解他，在一次各憑記憶疏寫栗子典故的較量中，刻意「少帝三事」，只因一時口沒遮攔，「出謂人曰：『此公護前，不讓即羞死』」，傳到蕭衍耳中，險遭嚴懲，端賴「徐勉固諫，乃止」。^(註 59)在在可見蕭衍好名爭勝的個

56. 《晉書》，卷三九〈荀顥傳〉，頁 800：「代（陳）泰為僕射、領吏部，四辭而後就職」。

57. 以上出處分見《三國志》，卷四〈高貴鄉公紀·甘露三年〉，頁 178；《晉書》，卷三六〈張華傳〉，頁 754、卷四三〈山濤傳〉，頁 846。

58. 李延壽，《南史》（臺北：藝文印書館，1972），卷四九〈劉懷珍傳附從父弟峻傳〉，頁 563、卷五二〈梁宗室列傳下·安成康王秀傳〉，頁 595。根據《詩品》體例，根本不須論及健在的蕭衍詩歌，卻仍不能不特別交代：「當今皇帝資生知之上才；體沈鬱之幽思，文麗日月；學究天人。昔在貴遊，已為稱首，況八紘既奄，風靡雲蒸，抱玉者聯肩；握珠者踵武，固以瞰漢、魏而不顧；吞晉、宋于胸中，諒非農歌轅議，敢致流別」。詳參《詩品集注》，上〈序〉，頁 69。

59. 《梁書》，卷十三〈沈約傳〉，頁 120。

性。知子固然莫若父，反之亦然。是以《文選》雖然基於「其人既往，而後其文克定」的觀點，不選錄存者，^(註 60)仍然透過收錄任昉〈奉答勅示七夕詩啓〉，將其父皇大加恭維了一番。先回顧歷史，指出：

託情風什，希世罕工，雖漢在四世，魏稱三祖，寧足以繼想〈南風〉，
克諧〈調露〉？

接著就推崇蕭衍猶同「性與天道事絕稱言」，^(註 61)但文章可得而聞焉的孔子，換言之，蕭衍是文學創作這領域中的聖人。^(註 62)身為孝子的蕭統主持《文選》編撰時，如果連雕蟲篆刻這方面，都要設法迂迴地滿足其父皇的虛榮心，則在政治關節評價上，恐怕很難不體貼蕭衍的隱衷。

《梁書》卷四九〈文學列傳上・吳均傳〉記載：

均表求撰《齊春秋》，書成，奏之，高祖以其書不實，使中書舍人劉之
遴詰問數條，竟支離無對，敕付省焚之，坐免職。

據《史通》卷十二〈外篇・古今正史〉，《齊春秋》所以落到「詔燔之」的下場，並非因為「不實」，適相反，乃因「其書稱梁（武）帝為齊明佐命，帝惡其實」。蕭鸞得位不正，乃歷史事實。蕭鸞駕崩後，連有佐命之勛的蕭坦之都說：

明帝取天下，已非次第，天下人至今不服。^(註 63)

蕭衍若為其佐命，固已屬黨惡之徒，日後不但未嘗以事蕭鸞之心移事其冢嗣，反起兵襲殺，進退皆逆倫無義，可謂甚矣！從天監初年他對蕭齊豫章文獻王之子蕭

60.《郡齋讀書志校證》，卷二十〈總集類・李善注文選〉，頁 1054。另參《詩品集注》，中〈序〉，頁 173。

61.《文選》，卷三九〈啓〉，頁 565。

62. 既是聖人，聖人的作品「豈可重以芟夷，加之翦截」？因此，縱然《文選》錄及存者，也不能摘選蕭衍的作品，否則，豈非意謂某些篇章尚有改進的空間，未臻極致？洵明乎此，即可了然：何以蕭衍當時已命沈約，將自己所有的作品編成文集行世，並作序。詳參陳慶元，《沈約集校箋》（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5），卷五〈序・武帝集序〉，頁 172-173。胡大雷，〈“剪截”史書：古代總集的錄文方式之一——以《文選》為例的論述〉，《廣西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43 卷 4 期，頁 35，將「剪截」誤解為摘要性選用，意思整個顛倒。按：《文選・序》此二句乃出自偽孔安國，〈序〉，《尚書注疏》，卷一，頁 8：「先君孔子……討論墳典，斷自唐、虞以下，迄于周，芟夷煩亂，翦截浮辭，舉其宏綱，撮其機要，足以垂世立教……之文」，被翦截者乃是不錄入、不保留的部分。

63.《南齊書》，卷四二〈蕭坦之傳〉，頁 352。

子恪等所言：

我有今日，非是本意所求。建武屠滅卿門，致卿兄弟塗炭。我起義兵，
非惟自雪門恥，亦是為卿兄弟報仇。卿兄弟若能在建武、永元之世撥
亂反正，我雖起樊、鄧，豈得不釋戈推奉？雖欲不已，亦是師出無名。
且我自藉喪亂，代明帝家天下耳，不取卿家天下。（註 64）

可知蕭衍辯稱：除非身為齊高祖之孫的蕭子恪兄弟能「反正」，蕭齊政權的合法統繙到鬱林王被廢時，已經告終。齊明帝及其冢嗣的帝位既無合法性，則他不復「推奉」，「代明帝家天下」，不過是齊失其鹿，有能者得之。相對於吳均《齊春秋》見焚，蕭子顯「啟撰齊史，書成，表奏之」，卻「詔付秘閣」，（註 65）可推想：在蕭衍心目中，《南齊書》是政治正確的撰述。（註 66）其政治正確的表現之一即在：將任昉這篇雖間接，卻相當能暴露蕭鸞代宗之舉無合理性的失敗代筆之作全篇抄錄，蓋不外藉此顯示：蕭鸞得位非正，則蕭衍代齊並非「取卿家天下」，蕭道成建立的政權早已被廢黜。從這個角度來看，《文選》繼《南齊書》，將這篇史書已經指明乃失敗的代筆讓表選入，（註 67）其政治用意可能也遠大於文學用意。

洵如鄙說，〈為齊明帝讓宣城郡公第一表〉是消極顯示：蕭衍並未干犯君臣大倫，上述任昉另兩篇作品入選，則在積極呈現蕭衍的聖雄畫像。藉著宣德皇后之口：

64. 《南齊書》，卷三五〈蕭子恪傳〉，頁 248。

65. 《梁書》，卷三五〈蕭子恪傳附弟子顯傳〉，頁 250。子顯在外調為邵陵王友之前，《南齊書》已成，而據卷二九〈高祖三王列傳·邵陵王綸傳〉，頁 212，綸受封在天監十三年（514）。是此書蕭統得窓目。

66. 《南齊書》對於隆昌廢弑，記載得相當仔細，詳參卷四〈鬱林王紀〉，頁 43、卷二九〈周盤龍傳附子奉叔傳〉，頁 264、卷四二〈蕭諶傳〉，頁 350、〈蕭坦之傳〉，頁 351，但無一處敘及蕭衍參與。卷五一〈崔慧景傳〉，頁 405：「（齊）高宗輔政，遣梁王至壽春，安慰之」，是唯一有關的部分，然而事實上乃因「豫州刺史崔慧景既齊武舊臣，不自安，齊明憂之，乃起帝鎮壽陽，外聲備魏，實防慧景」。不僅如此，在此之前，「帝欲助齊明傾齊武之嗣」，「齊明亦知之，每與帝謀」；內調之後，「給事黃門侍郎，入直殿省，預蕭諶等定策勳」。詳參《梁書》，卷一〈武帝紀上〉，頁 10；《南史》，卷六〈梁本紀上·武帝紀上〉，頁 86。

67. 入《選》「表」類的十九篇作品，可細分五種：一，薦表，如孔融薦禰衡、曹植自薦、桓溫薦譙秀、任昉代擬的始安王遙光薦王暕、王僧孺；二，請願表，如曹植〈求通親親表〉、張悛代謝詢擬的〈為諸孫置守冢人表〉、劉琨〈勸進表〉、傅亮代劉裕擬的〈加贈劉前將軍表〉、任昉代范雲所擬的〈求立太宰碑表〉；三，拜官／辭官表，如陸機〈謝平原內史表〉、殷仲文〈解尚書表〉；四，陳情表，如諸葛亮〈出師表〉、傅亮代劉裕擬的〈至洛陽謁五陵表〉；其餘的六篇均屬推卻新授官、爵的讓表，居入《選》「表」類作品的三分之一，乃最大宗的部分。若不拘於文體名稱，尙應加入卷三九〈啓〉所收任昉，〈啓蕭太傅固辭奪禮啓〉，頁 566-567、卷四十〈奏記〉所收阮籍，〈詣蔣公〉，頁 582-583。

公實天生德……博通群籍，而讓齒乎一卷之師；劍氣凌雲，而屈跡於萬夫之下；辯析天口，而似不能言；文擅雕龍，而成輒削橐。

將蕭衍刻畫成一位儒門《易》學系統所說的「隱鱗戢翼」的潛龍，也是按照《莊》學系統所說的理想帝王。(註 68) 潛龍是就其品質、資格而論，他本身絲毫未嘗有意或躍在淵、或躍在田，因此強調：「本自諸生，取樂名教」，是以在「建武惟新」之際，他雖然在「勤王」之事上有相當貢獻，卻完全不介意「嘉庸莫疇，一馬之田，介山之志愈厲；六百之秩，大樹之號斯存」。也就是要顯示：他之「有今日，非本意所求」，純粹乃爲了「弔民」「靖亂」而「濡足」。在〈宣德皇后令〉中，任昉用高明的手法，將故籍中有關武王伐紂的典故、記述組合：

惟彼狡童，窮凶極虐……既而鞠旅誓眾，言謀王室，白羽一麾，黃鳥
底定，甲既鱗下，車亦瓦裂，致天之屆，拱揖群后。

於是古代周武王的造型在蕭衍身上重現。(註 69)「元功茂勳若斯之盛」，根本已屆無從按既有的系統報酬，所謂「功在不賞，故庸勳之典蓋闕；施侔造化，則謝德之途已寡」。如今加九錫，從皇帝這方面來說，乃是「帝有愿焉」，故「不得不彊爲之名，使蒼宰有寄」；從蕭衍這方面來說，則是俯就眾庶功利取向的心態，以免因個人不將賞賜措懷，拒絕接受皇家的表示，而沮眾，不再肯爲善行義。言下之意，唯有輸我神器，方能勉強名實相符，則日後得天下豈非應然之舉？

肆

既然人臣封公加九錫乃名教能容忍的上限，而加九錫乃歷代政權轉移不但必有，且具標誌性的環節，因爲無論如何用事當權，未加九錫，都不必然意味著皇權旁落，人主形同贅旒，則對於六朝首篇具示範意義的潘勖〈冊魏公九錫文〉，自

68. 郭慶藩，《校正莊子集釋》（臺北：河洛圖書出版社，1974），卷五中〈天道〉，頁 465：「古之王天下者，知雖落天地，不自慮也；辯雖彫萬物，不自說也；能雖窮海內，不自爲也。天不產而萬物化，地不長而萬物育，帝王無爲而天下功」。

69. 沈約勸蕭衍稱帝時，即以周武王爲譬，認爲二人僅有鼎革「遲速不同」而已。詳參《梁書》，卷十三〈沈約傳〉，頁 116。

當略贅數語。《太平御覽》卷五九三〈文部九·策〉所錄殷洪【芸】《小說》曾說：

魏國初建，潘勣，字元茂，為策命文。自漢武已來，未有此制。勣乃依商、周，憲章唐、虞，詞義溫雅，與典、誥同風。于時朝士莫能措一字……時人見此冊美……（王）仲宣亦以為不如。

「漢武已來，未有此制」，並不精確，上文已言：王莽代漢的過程中，已經出現了加九錫這一節目。《漢書》卷九九上〈王莽傳〉載其策文：

公進虛聽朕言。前公宿衛孝成皇帝十有六年，納策盡忠，白誅定陵侯淳于長，以彌亂發姦。登大司馬，職在內輔。孝哀皇帝即位，驕妾窺欲，姦臣萌亂，公手劾高昌侯董宏，改正故定陶共王母之僭坐，自是之後，朝臣論議莫不據經。以病辭位，歸于第家，為賊臣所陷，就國之後，孝哀皇帝覺寤，復還公長安，臨病加劇，猶不忘公，復特進位。是夜倉卒，國無儲主，姦臣充朝，危殆甚矣。朕惟定國之計，莫宜于公，引納于朝，即日罷退高安侯董賢，轉漏之閒，忠策輒建，綱紀咸張。綏和、元壽再遭大行，萬事畢舉，禍亂不作。輔朕五年，人倫之本正；天地之位定，欽承神祇，經緯四時，復千載之廢；矯百世之失，天下和會，大眾方輯。《詩》之靈臺、《書》之作雒、鑄京之制、商邑之度於今復興。昭章先帝之元功；明著祖宗之令德，推顯嚴父配天之義；修立郊禘宗祀之禮，以光大孝，是以四海雍雍，萬國慕義，蠻夷殊俗不召自至，漸化端冕，奉珍助祭，尋舊本道，遵術重古，動而有成，事得厥中，至德要道通於神明，祖考嘉享，光耀顯章，天符仍臻，元氣大同，麟、鳳、龜、龍眾祥之瑞七百有餘，遂制禮作樂，有綏靖宗廟社稷之大勳，普天之下惟公是賴。官在宰衡；位在上公，今加九命之錫，其以助祭，共文、武之職，乃遂及厥祖。於戲！豈不休哉？

持與潘勣代擬的〈策魏公九錫文〉對照，可以發現：潘文實際是以這篇〈加安漢公九錫文〉與王莽討伐翟義時「仿〈大誥〉作」^(註70)的莽〈大誥〉為基礎，變化而

70. 《漢書》，卷九九上〈王莽傳〉，頁1725。

來。文字仿照後者「思摹經典」(註 71)的路數，所謂「依商、周，憲章唐、虞」，卻沒有例如：

予遭天役，遺大解難於予身。

天用威輔漢始而大大矣。

予害敢不於身撫祖宗之所受大命，若祖宗，迺有效湯、武伐厥子，民長其勸弗救？

害敢不卜從，率寧人有旨疆土？(註 72)

這類食古不化、故作詰屈聱牙的詞句。兩篇冊文基本取向一致，歷數受錫命者的勳績，但彼此有著明顯的重要差異：為了襯托受錫命者勳績的宏偉，就必須凸顯既有政權危機的深重。〈加安漢公九錫文〉雖然也例舉了「姦臣」「驕妾」紊亂「綱紀」，但這都只是婦人與近習，與潘勸冊文中所臚列一系列真正擁有實力的割據軍閥：董卓、韓暹、袁術、呂布、張揚、袁紹、袁譚、劉表、馬超；基層動亂勢力：黃巾、黑山；窺伺的外族：烏丸，不可同日而語。最嚴重的也不過是龍御九天，「是夜倉卒，國無儲主，姦臣充朝，危殆甚矣」，連廢、弑天子的危機都不存在。在鋪陳權臣的勳績時，〈加安漢公九錫文〉強調的是「尊術重古」，「制……度……復興」，「推顯……義，修立……禮，以光大孝」，以及因此黎庶「漸化」、鬼神「嘉享」，整個宇宙「元氣大同」，與〈冊魏公九錫文〉強調武功的路向迥別。這現象固然與平帝元始五年（5）五月加王莽九錫之前，沒有弭平地方叛亂的文章可作有關，居攝元年（6）四月安眾侯劉崇與相張紹、九月東郡太守翟義與嚴鄉侯劉信先後起兵，都發生在此之後，(註 73)但所以著墨在「至德要道」這方面的主因，當是整個時代及社會的思想文化使然，西漢士人總是在一宇宙圖像的框架下論行論事，從橫切面而言，不僅看重「人倫之本正」，也強調「天地之位正，欽承神祇，經緯四時」；從縱切面而言，除了現實意義的「綏靖宗廟社稷」，更看重「尋舊本道」，「復千載之廢；矯百世之失」，挽救世重返上古太和天地。也正因此，潘勸冊文會表彰權臣「保乂我皇家……朕實賴之」，而〈加安漢公九錫文〉則會強調：「普

71. 范文瀾，《文心雕龍注》（臺北：臺灣開明書店，1970），卷六〈風骨〉，頁 13b。

72.《漢書》，卷八四〈翟方進傳附子義傳〉，頁 1487-1489。

73.《漢書》，卷九九〈王莽傳上〉，頁 1721、1724、1725。

天之下惟公是賴」。

至於潘勸冊文「錫君玄土，苴以白茅」至「是用錫君秬鬯一卣，珪瓚副焉」一大段臚列，都不見於加安漢公九錫文中，並不足異。因為前者乃公文原件照錄；後者已為班固改用間接敍述：

於是王莽稽首再拜受綠韁、袞冕、衣裳、句履；鸞路、乘馬、龍旂、
九旒、皮弁、素積、戎路、乘馬；彤弓矢、盧弓矢，左建朱鉞，右建
金戚，甲冑一具；秬鬯二卣，圭瓚二，九命青玉珪二；朱戶、納陛……
虎賁為門衛。（註 74）

取代，以期簡鍊。

就作品本身論作品，將潘勸代擬的這篇冊文與後世延續此模式的加九錫文相較，雖不能不承認：它並非巔峰之作，然而此後六朝政權禪代過程中加九錫這節目的冊文，都循著潘勸這篇冊文的走向，以權臣在武功方面的具體成就，作為頒授這般不世之賞的決定性要件。而所謂的武功，可以蕭齊代劉宋為變化轉折點，前此，不僅是平定內部動亂，更要有境外的戰功。相傳：

桓階勸（魏）王（曹操）正位，夏侯淳以為宜先滅蜀，蜀亡則吳服，
二方既定，然後遵舜、禹之軌，王從之。（註 75）

桓溫既有「不臣之心，欲先立功河朔，以收時望」，（註 76）然後代晉，只因枋頭失利而未能如願。司馬昭多次辭卻九錫，直待平蜀之後方接受；劉裕滅南燕、後秦，而後膺此殊禮。齊、梁、陳三代都僅能討滅包括所謂昏君在內的政敵，九錫文中的「又公之功」多屬強行鋪排。《魏書》卷六三〈宋弁傳〉就曾記載北人的評論：

高祖曾論江左事，因問弁曰：「卿比南行，入其隅隩，彼政道云何？
興亡之數可得知不？」弁對曰：「蕭氏父子無大功於天下。既以逆取，
不能順守……若物憚其威，身免為幸。」

74. 《漢書》，卷九九上〈王莽傳〉，頁 1721-2。

75. 《三國志》，卷一〈武帝紀·建安二五年〉裴注引《曹瞞傳》及《魏晉世語》，頁 82。孫盛雖以為妄，但純屬主觀臆斷。

76. 《晉書》，卷八〈海西公紀·太和六年〉，頁 160。

赤壁之戰，曹操雖失利，但就漢室統轄範圍而言，當時確實是「一人尺土，朕無獲焉」，全仗曹操約二十年的艱苦轉戰，才能收復整個北方，詔出宮門，從這點來說，他毫無疑問具有廣義的境外戰功。(註 77) 潘勣那篇冊文中臚列的諸般功績，質之百代，亦可覆按屬實。從無父祖基業餘蔭這點，曹操高於司馬昭；從境內未土崩瓦解而言，曹操勞於劉裕，則《文選》所以在同類型的作品中獨取此篇；在前半均鋪敍因有境外功勳而理當受九錫的冊文中，拔取潘勣代擬的〈冊魏公九錫文〉，的確持之有故，言之成理。何況，從文學史的角度觀察作品的重要性乃《文選》取捨作品的尺度之一。《文選·序》以虛尊實黜的方式，將儒家經典劃歸於篇什領域之外。(註 78) 潘勣將儒家經典中的詞句、口氣視同素材，重新鎔鑄，正合乎蕭統依據既有的質而變化生文的原則：

夫椎輪為大輶之始，大輶寧有椎輪之質？增冰為積水所成，積水曾微增冰之凜，何哉？蓋踵其事而增華；變其本而加厲。(註 79)

故得與夫篇什。無怪乎提倡通變為文的劉勰會稱許他「憑經以騁才」。(註 80) 潘勣這篇冊文既然居於古今樞紐地位，則其入選誠為事有必至。

以上的論述乃是從文學史，並參以政治史角度著眼，然而這樣的論述實際猶有未批入文學評論肯綮之弊，因為不能忽忘它是一篇代筆之作。而上文曾說成功代筆之作的基本要件在：內容應該能全然符合授意者的心曲；措辭與授意者的身份、立場、意圖等相宜；聲口如自授意者出。潘勣這篇冊文名義上乃代漢獻帝所擬，而漢獻帝絕不可能甘心樂意冊封曹操魏公、加九錫，則將如何解釋：這篇不符漢帝心曲的冊文竟高居入《選》代筆之作的首席呢？首先，需要清理可能有的質疑。《文選》所收的揚雄〈趙充國頌〉、韋昭〈博奕論〉、謝惠連〈祭古冢文〉、顏延之〈三月三日曲水詩序〉、謝朓〈齊敬皇后哀策文〉、陸倕〈石闕銘〉等，分別是秉承西漢成帝、孫吳太子和、劉宋司徒彭城王義康、文帝、蕭齊東昏侯、蕭梁武帝之命而作，但都不是以授意者的名義與口吻面世，此所以蕭統題篇時，俱

77. 周一良，《魏晉南北朝札記》（北京：中華書局，1985），〈《南齊書》札記·東晉以後政權嬗代之特徵〉，頁 255。

78. 詳參拙作，〈讀《文選·序》〉，徐中玉、郭豫適主編，《古代文學理論研究》第 21 輯，頁 112-114。

79. 蕭統，〈序〉，《文選》，頁 1。

80. 《文心雕龍注》，卷十〈才略〉，頁 4b。

未加「爲某某」。相對於東漢陳琳爲大將軍袁紹〈檄豫州〉、阮瑀爲丞相曹操〈與孫權書〉、西晉孫楚爲鎮東將軍石苞〈與孫皓書〉、張悛爲吳令謝詢〈求爲諸孫置守冢人表〉、劉宋傅亮爲宋公劉裕〈修楚元王墓敍〉、蕭齊時期任昉爲始興內史范雲〈求立太宰碑表〉等，兩位作者並列，一實一虛。若是以皇帝名義行世的代筆之作，則又是另一種署篇方式。檢視唐初奉敕編撰的《文館詞林》見存詔、勅，各卷前目次署篇時，均逕以皇帝具名，僅於內文題下注出實際作者。於宋初奉敕編撰的《文苑英華》中書制誥、翰林制誥、策，則相反，均直標實際作者，不歸諸皇帝名下。不論哪種方式，絕不見「某甲爲某帝」的字樣。^(註 81)潘勖這篇文題篇的方式與王融〈永明九年策秀才文〉、〈永明十一年策秀才文〉、任昉〈天監三年策秀才文〉一致，都是以實際作者題篇，與《文苑英華》相同。而且不論從冊文以「制誥」開篇，或內文中一再以朕此第一人稱爲聲口，均可見：名義上，確實是漢獻帝頒佈的冊文，是以問題關鍵端在「授意者」的定義。而這可從兩方面來說。第一方面，盡人皆知：曹操是當時實際的天子，所有的制誥不過是假用天子名義的曹公敍令。漢帝冊魏公實乃曹操自冊，故范曄撰史時，一則書「建安元年（196）……十一月丙戌，曹操自爲司空，行車騎將軍，百官總已以聽」，再則書「九年（204）秋八月戊寅，曹操……自領冀州牧」，三則書「十三年（208）……夏六月……癸巳，曹操自爲丞相」，四則書「十八年（213）……夏五月丙申，曹操自立爲魏公，加九錫」，五則書「二十一年（216）夏四月甲午，曹操自進號爲魏王」。^(註 82)從這個角度來說，這種加九錫文有三位作者，傀儡皇帝乃虛中之虛；權臣是虛中之實，以致循實責名，固不當題「爲漢獻帝」，也不宜直書「爲丞相」。第二方面，天子乃一客觀身份，居此身份者未必都能善盡此身份應有的職責。以上述曹操對漢朝的功勳而言，膺受魏公、加九錫，當之無愧，群臣既然認爲應

81. 前此同屬奉敕編撰的《類聚》，或僅註明實際作者，如卷三八〈禮部上・學校〉所錄傅亮，〈立學詔〉，頁 693、卷五一〈封爵部・總載封爵〉所錄任昉，〈初封諸功臣詔〉，頁 916；或歸於皇帝名下，如卷五一〈封爵部・功臣封〉所錄漢獻帝，〈詔〉，頁 923、卷六九〈服飾部上・几〉所錄漢平帝，〈詔太師孔光〉，頁 1208。至於虛、實作者二人並存者，如卷十五〈后妃部・后妃〉所錄沈約，〈梁武帝立內職詔〉，頁 287、卷十六〈儲宮部・儲宮〉所錄溫子昇，〈魏莊帝生皇太子赦詔〉，頁 298，等等，乃是格於類書稱引有別於選集編次，無法於正式篇題下另註出實際作者。卷三七〈人部二一・隱逸下〉所錄沈約，〈爲梁武帝搜訪隱逸詔〉，頁 663、卷五二〈治政部上・赦宥〉所錄邢子才，〈爲受禪登極赦詔〉，頁 951，乃僅見題爲「某甲爲某帝」的兩篇，竊疑：「爲」乃衍文，係後世不明體例的傳抄者妄加。

82. 《後漢書集解》，卷九〈獻帝紀〉，頁 148-150。

該如是，身居天子的漢獻帝即應依從大小臣工之意而行，他個人的好惡不當左右這番冊封。是以潘勸代筆的對象乃是正確回應功過賞罰原理的「朕」、俯從公意的漢天子。既非實有其人，故可不署「爲漢獻帝」，但這番冊封權力不出自潘勸，故仍是代筆。〈宣德皇后令〉情況亦然，可類推，不贅。

伍

這場政治大戲腳本的臺詞都出自那些禪代諸製的作家之手。由於不同的腳色應該有不同的聲口、措辭，是以這場政治大戲編劇者的要點就在能依據不同腳色，賦予不同臺詞。整場戲雖然不免有些具體做工，好比：天子派遣使者宣詔；權臣派遣使者繳回寵錫物品；群臣前往權臣府第勸進、申賀，但主體部分都是書面往來，是以甚至可說：這場政治大戲的舞台上僅有一位演員，他隱藏在個個人形道具身後，其極致表現就在一方面扮演末代皇帝，一方面扮演權臣，又得扮演幫腔的群臣，形成類似布袋戲幕後的配音者，具有多聲帶的能耐，也類似中國傳統戲曲中的一趕三、一趕四，乃名角炫示生淨皆能、崑亂不擋本領的最佳方式。簡言之，這類文字盡屬代筆之作。代筆的出現，一方面意味：並非一般受過學術訓練、書寫表達能力的人就具有這種能耐，這是文學專業化後的直接結果；^(註 83)另方面顯示：士人對寫作驅力以及由此衍生的作品評論，已脫離早先的素樸階段。他們仍舊認同：在心爲志，發言爲文，「情動於中而形於言」^(註 84)的說法，但所謂的情、志已不侷限於寫作者個人、原生的情、志，也包括因爲場合、職務、角色等需求培育出來的非本我、次生情、志。是以固然不能因爲寫作的驅力非來自前者，而認爲它有欠真摯，進而貶抑這類作品，事實上，「爲文而造情」的難度遠較「爲情而造文」^(註 85)爲高，其境界也非後者所能望其項背，因爲兩者的差距就像：一人在舞台上直接表露自己，另一位演員則被要求在不同劇目中扮演各類角色，他卻都能藉由發揮想像、揣摩、仿效力，融入被分派的角色中，恰如其份地演什麼，像

83. 詳參拙作，〈魏晉時期文學自覺說的省思〉，徐中玉、郭豫適主編，《古代文學理論研究》第 22 輯，頁 64 -68。

84. 《毛詩注疏》，卷一〈風·周南·關雎·序〉，頁 13。

85. 《文心雕龍注》，卷七〈情采〉，頁 1b。

什麼，這才是真正符合「脩辭立其誠，所以居業也」^(註 86)的精神。

六朝以代筆名世者，前有陳琳、阮瑀，中有傅亮、江淹、沈約、任昉，後有徐陵。無一不是當時文壇名家。《文選》不錄存者。編撰《文選》之際，徐陵春秋正盛，^(註 87)日後諸大手筆未獲採擇，自毋庸論。曹丕〈與吳質書〉曾言及：

孔璋章表殊健，微為繁富。

《典論·論文》也說：

琳、瑀之章表、書記，今之雋也。^(註 88)

建安十八年，曹操封公，阮瑀卒於建安十七年，^(註 89)固然無由效勞，然陳琳尚存，竟假潘勸之手；建安二十一年，曹操進爵為王，二二年（217）陳琳甫逝，^(註 90)亦未聞孔璋代筆敦諭或辭讓、勸進。或曰：故集散佚嚴重，焉知無有？按：此非通方之論，因存佚與否本身即意謂一作品的重要程度是否已達到經得起歷史的淘洗。參對《文心雕龍》卷五〈章表〉：

琳、瑀章表有譽當時……陳思之表獨冠群才。

卷十〈才略〉：

琳、瑀以符檄擅聲。

言下之意，陳琳的「章表殊健」只是就建安鄴下諸子之間個人所長相較而言，時光推移，已為後來者居上。縱使在「當時」，章表一體成就最高者也當拱手讓予曹植。《文選》蓋因此僅取其兩篇書牋、兩篇代筆的檄文。傅亮執筆的〈冊劉裕宋公加九錫文〉^(註 91)不入《選》，並無可異，因此類文字已藉由收入潘勸〈冊魏公九錫

86. 孔穎達，《周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77），卷一〈乾·文言〉，頁 14。

87. 《陳書》，卷二六〈徐陵傳〉，頁 161：「（陳後主）至德元年（583）卒，時年七十七」，是生於蕭梁武帝天監七年（507）。中大通三年（531），蕭統過世時，徐陵年方二五。

88. 以上引文分見《文選》，卷四二〈書中〉，頁 603、卷五二〈論二〉，頁 734。

89. 《三國志》，卷二一〈王粲傳〉，頁 537。

90. 《三國志》，卷二一〈王粲傳〉，頁 537。

91. 全文見《宋書》，卷二〈武帝紀·義熙十二年〉，頁 29–32。據《類聚》，卷五三〈治政部下·錫命〉所錄，頁 955，得悉作者為傅亮。

文》，足盡示範作用。劉裕讓表、群僚勸進文是否也出自傅亮之手；若確實如此，何以未蒙蕭統青睞，雖不得而悉，至少入《選》的四篇都是他擔任劉裕文膽時期代筆之作。江淹集中代筆之作俯拾皆是，盡遭割棄。相形之下，阮籍殊非此中習聞的能手，唯一的一篇卻入選，至少後者當有理可說。

授與或敦勸權臣接受九錫的主要理由乃功隆賞薄，違反賞罰與功過相稱的考課基本原則。只是加九錫雖非絕無先例，畢竟乃迥非故事的「大禮」，^(註 92)故劉頌反對加趙王倫九錫之議時，就指出加九錫乃「一時之用，非可通行」的故事：

周勃誅諸呂而尊孝文；霍光廢昌邑而奉孝宣，竝無九錫之命。違舊典而習權變，非先王之制。^(註 93)

為了要強調這種殊遇仍具合理性，屬於「乃昔以來禮典舊章」，每每訴諸歷史案例以相對照，而基於比擬有倫的要求，當然以伊尹、周公等與對方目前權位相當的古人為宜。潘勖代擬的冊文中，認為：以曹操的功績而論，應該比照周天子賜與齊太公、晉文公的殊榮、權位，兩下才相當，否則，「功高乎伊、周，而賞卑乎齊、晉，朕甚恧焉」。任昉代擬的百辟勸進牘及宣德皇后令同樣認為：蕭衍目前「地狹乎四履，勢卑乎九伯」，非常不當，應該像當年的周公、太公欣然接受殊禮大賚，然而並非因為如此才符合功賞相稱的原則，事實上，賞仍遠遜於功，僅基於上、下兩方面的考量，應該採取「通人」的態度俯就。上是指：如此方能讓皇帝愧對之情稍微紓解，多少有所表示；下是指：為了鼓勵或行或止均以功利取向的一般人盡忠為善。阮籍代擬的勸進牘則與二者皆有異。他認為：「昔伊尹，有莘氏之媵臣耳，一佐成湯，遂荷阿衡之號」；「呂尚，磻溪之漁者，一朝指麾，乃封營丘」，豈能與「自先相國以來世有明德，翼輔為室，以綏天下」相提並論？「周公藉已成之勢，具旣安之業，光宅曲阜，奄有龜蒙」，更是享受現成的，與司馬昭的勤勞武功：

西征靈州，北臨沙漠，榆中以西望風震服，羌戎東馳，迴首內向。東誅叛逆，全軍獨剋，禽闔閭之將；斬輕銳之卒，以萬萬計，威加南海；

92. 《類聚》，卷五三〈治政部·錫命〉所錄曹操，〈讓九錫表〉，頁 955。

93. 《晉書》，卷四六〈劉頌傳〉，頁 900。

名憚三越。

相較，望塵莫及，則功業比他們大得多的司馬昭更該接受晉公、九錫的封賞了。於是這些過去的「美談」被阮籍顛覆，硬生生地呈現另一副圖像：固然不是功賞相稱，與潘勖代擬的冊文有異，也不是賞不及功，如任昉那兩篇勸進文字所示，而是「功薄而賞厚」。伊、周等成了名實不符、叨功竊榮者。至於接受天子封賞的理由，既非為了維繫功賞相稱的原則，也不是鼓勵眾庶建功行善，而是為了使由於權臣這位命世英傑在位，而已經啓動的大業能徹底完成。換言之，「元功盛勳光光如彼；國土嘉祚巍巍如此，內外協同，靡曇靡違」並非重點，而是：

由斯征伐，則可朝服濟江，掃除吳、會；西塞江源，望祀岷山，迴戈
弭節，以麾天下，遠無不服；邇無不肅。

權臣惺惺作態推拒時，大概總不免以志不在此，嚮往方外為辭。至少曹丕在群臣勸他接受漢帝禪位時，就表示：

昔堯讓天下於許由、子州支甫；舜亦讓於善卷、石戶之農、北人無擇……或遠入山林，莫知其處；或攜子入海，終身不返……咸高節而尚義，輕富而賤貴……孤獨何為而不如哉？義有蹈東海而逝不奉漢朝之詔也。（註 94）

阮籍則入室操戈，認為：正由於志本不在此等世間價值，更應趕快充分發揮此筌蹄的效用，這才是早日捨此筌蹄的良策，因為大我的責任既了，「然後臨滄州而謝支伯，登箕山而揖許由」，即得遂小我之志，目前何必「勤勤於小讓」呢？要讓，將來大讓天下。鳥瞰這篇牋的理路，前半藉由剽剝伊、周等聖賢，以顯示司馬昭接受晉公、九錫的合理，與儒門傳統固然大有間，表面也似乎與道家主張的「太上，下知有之；其次，親而譽之……功成事遂，百姓皆謂我自然」、「功成而不處，其不欲見賢」（註 95）有緊張關係；後半說明：實踐方外價值與實踐方內價值不但不

94. 《三國志》，卷二〈文帝紀・延康元年〉裴注引《獻帝傳・（魏）王令》，頁 97-98。

95. 樓宇烈，《王弼集校釋・老子道德經注》（臺北：華正書局有限公司，1992），第 17 章，頁 40-41、第 77 章，頁 187。

衝突，後者反而是辯證地達到前者的津渡，既與「吾非斯人之徒與而誰與」、「欲絜其身而亂大倫，君子之仕也，行其義也」^(註 96)的儒門要義相合，又頗有新莊學的意味：「與物冥者」「無心玄應」，「若獨亢然立乎高山之頂，非夫人有情於自守，守一家之偏尚，何得專此？此故俗中之一物，而爲堯之外臣耳」。^(註 97)出入儒、道，任意摘取，確實才氣縱橫，迥異流俗。

綜上所述，從入《選》這類加予、敦勸權臣接受九錫作品的異同著眼，不論是在習慣援引的歷史案例運用上，或指陳權臣接受的理由上，阮籍代擬的這篇勸進牘都自開一面，既不雷同於先行的潘勸，也未與後起的任昉合轍，足以讓後進英髦擬作之際，多一可準的手法選擇。以代筆此行當中的業餘者，而爲《文選》編者眷賞，並非僥倖。

此外，潘勸〈冊魏公九錫文〉乃以傳統儒門典籍詞句爲素材的創作。以總共才一百一十六字的第一段爲例——

照本襲用者，如「少遭閔凶」、「若贅旒然」、「誘天衷」等。

略事損益者，如「宗廟乏祀，社稷無位」、「震悼于厥心」^(註 98)、「保乂我皇家」、「弘濟于艱難」、「其敬聽朕命」等。

融合數句以出之者，如「越在西土」、「我高祖之命將墜於地」^(註 99)、「夙興假寐」、「惟祖惟父股肱先正其孰恤朕躬」等。

而在援引相傳的齊太公舊例時：

使邵康公錫齊太公履，東至于海，西至於【于】河，南至于穆陵，北至于無棣，五侯九伯，實得征之，世祚太師，以表東海。

幾乎就是《左傳》卷十二〈僖公四年〉、卷三二〈襄公十四年〉兩段傳文的照搬、組合。整篇冊文誠可謂點竄〈堯典〉、〈舜典〉語，融合〈清廟〉、〈生民〉詩。至

96. 《論語注疏》，卷十八〈微子〉，頁 165、166。

97. 《校正莊子集釋》，卷一上〈逍遙遊〉向郭注，頁 24。

98. 善注已指出來源者，不贅，以下均屬善注漏檢部分。《尚書注疏》，卷十一〈泰誓上〉，頁 153：「遺厥先宗廟弗祀」；《左傳注疏》，卷三二〈襄公十四年〉，頁 562：「匱神乏祀，社稷無主」、卷二七〈成公十三年〉，頁 461：「侮于厥心」。

99. 《尚書注疏》，卷十九〈康王之誥〉，頁 289：「保乂王家」、「無壞我高祖寡命」，卷十四〈酒誥〉，頁 208：「其爾典聽朕教」。

於阮籍這篇勸進牋，閱讀時，會有通篇白描的感受。然而根據善注，阮籍照樣襲用成句，如「奄有龜蒙」、「民無謗言」、「迴首內向」、「苟懸不作」、「受茲介福」、「遠無不服」，也有根據成句而略變化者，如「褒德賞功」、「朝服濟江」、「迴戈弭節」，但這究竟是刻意之爲，還是因爲那些故籍已經內化，書寫時，無形閼合，殊難鑿言，至少不容否認，不替這些句子加任何註解，對於具備一般文言文程度的讀者，也不會構成理解窒礙。「鎔式經誥，方軌儒門者」，會出現「典雅」的風格。潘勸既是在「思摹經典」的動機下寫作，也就使得全篇詞面、文氣「典雅逸群」，^(註 100)讀者像是遇到一奪胎易容後的漢魏版《尚書》誥命。《尚書》固然一直予人古奧艱澀之感，但那些誥命使用的原本乃當時的通行語，所謂「《書》實記言」。^(註 101)《抱朴子·外篇》卷三十〈鈞世〉已指出：

古書之多隱，未必昔人故欲難曉，或世異語變；或方言不同；經荒歷亂，埋藏積久，簡編朽絕，亡失者多，或雜續殘缺；或脫去章句，是以難知，似若至深耳。

而相傳朝臣遣使，向阮籍索取託付的這篇勸進牋時，他正在袁準家中醉眠，扶而起，書於几板，無所改竄。^(註 102)話雖如此，以其至慎的性格，理應清楚認知自己無從規避，腹稿大概早已成形。^(註 103)在酒意未消下信筆揮就，則文脈詞氣平易酣暢，乃事有必至者。《文心雕龍》卷十〈才略〉曾說：

嵇康師心以造論；阮籍使氣以命詩。

觀此文，則可謂心隨氣運，故能無所飾而淡矣。^(註 104)是以若移用思想史上的論式，潘勸所擬的冊文可謂將原始的自然變成漢魏時期的名教的產品；阮籍代筆的勸進牋則是立足於名教，復歸於自然的成果。是以若從措辭行文與時代思潮間的關係來說，阮籍此牋也具有某種類型的代表性。

100. 《文心雕龍注》，卷六〈體性〉，頁 8b、卷四〈詔策〉，頁 51a。

101. 《文心雕龍注》，卷一〈宗經〉，頁 13b。

102. 《晉書》，卷四九〈阮籍傳〉，頁 931。

103. 詳參拙作，〈阮籍〈詠懷〉詩謎解〉，《燕京學報》新 20 期（2006 年 5 月），頁 144。

104. 《校正莊子集釋》，卷三下〈應帝王〉向郭注，頁 294。

陸

《孟子》卷九下〈萬章上〉說：

匹夫而有天下者，德必若舜、禹，而又有天子薦之者，故仲尼不有天下。繼世而有天下，天之所廢，不若桀、紂者也，故益、伊尹、周公不有天下。

對於權臣而言，取代既有政權中，滿足「天子薦之」這形式層面，輕而易舉，因為他根本已是實質天子，「天子薦之」不過是套在傀儡天子的外衣下，自我推薦。倒是要既有政權的末代皇帝「若桀、紂」，不順手。癥結出在：如今政權轉移既要採禪讓形式，自己不居湯、武，也就不能相對地迫使末帝「若桀、紂」，而且末帝通常都不是按照正常程序繼位，乃權臣廢、弑之後新立的，「若桀、紂者」已經是過去式，再立一位桀、紂般的皇帝，徒然有損於權臣的明智。不但不宜將末帝醜化為「若桀、紂者」，至少得將之強行設定為雖繼體守文，卻洞識、順應天命者，才能符合禪讓形式的要求。其實，《孟子》那段話的要點在君權天授，「天子不能以天下與人」，僅能「薦人於天」，因為這並非他的私產。至於推薦的人選是否被天接受，則全然無法左右，也不可知，如同「諸侯能薦人於天子，不能使天子與之」。(註 105)而這也就使得權臣取代既有政權的末帝，必須營構各種天命所歸的跡象，所謂「代謝之際宜有禎祥」，(註 106)連一向被視為災禍的蝗蟲都可被牽引為徵驗。(註 107)

蕭鸞封宣城郡公，當時的階段還用不著這些。〈百辟勸進今上牋〉雖說了「海若、登祇馨圖效祉」，但這與下面的對句「山戎、孤竹束馬景從」，同屬門面夸飾，不過是表示蕭衍的起義乃順天應人。若對句並非真的在說有那些遠方異族加入義師，解讀出句時，也就不能以辭害意，認為有某些具體符瑞。縱使真的要找些山

105.《孟子注疏》，卷九下〈萬章上〉，頁 168。

106.《晉書》，卷九九〈桓玄傳〉，頁 1698。

107.《三國志》，卷二〈文帝紀·延康元年〉裴注引《獻帝傳·辛亥太史令許芝啓》，頁 93。

川跡象來附會，那也僅是印證了蕭衍如同齊桓公般，乃「霸王之君」^(註 108)的身份，無涉於檢驗他是否是將受命的天子。〈冊魏公九錫文〉當然也沒有，如上文所言，加九錫就理論而言，一方面是回應權臣過去善盡臣責之功；另一方面是期勉將來對方繼續如此，所謂「崇其寵章，備其禮物，所以蕃衛王室，左右厥世也」。簡言之，是在肯定既有政權合法性，及權臣恪守臣子職份前提下的舉動，符瑞天命之說與之根本乃方圓鑿枘，反而會將原本刻意美化的篡奪其醜陋本質揭露了。是以阮籍〈爲鄭沖勸晉王牋〉也不見這些蹤跡。劉琨既然籲請琅邪王司馬睿繼承大統，自然不能不表示此舉早在命定中：

夫符瑞之表，天人有徵；中興之兆，圖讖垂典。

在一般的想像預期中，下文應該稱述許多符瑞異象，然而整篇〈勸進表〉中竟然不過這麼一句話：

一角之獸、連理之木以為休徵者，蓋有百數。

檢視當時繪聲繪影的附會預示，如：

武帝咸寧元年（275），大風吹帝社樹折，有青氣出社中。占者以為東莞有天子氣。時琅邪武王佃封東莞，佃，元帝祖也。

元帝以咸寧二年（276）夜生，有光照室，室內盡明，有白毛生於日角之左，眼有精光耀。

初，武帝伐吳，琅邪武王佃率眾至塗中，而王渾逼歷陽；王濬已次近路。孫皓欲降，送天子璽綬，近越二將，而遠送詣佃，識者咸怪之。吳之未亡也，吳郡臨平湖一旦自開，湖邊得石函，中有小青石，刻作皇帝字。舊言：臨平湖塞，天下亂；開，則天下太平。吳人以為美祥。俄而吳滅，後元帝興於江左。

吳亡後，蔣山上常有紫雲。數術者亦云：江東猶有帝王氣。

謠言曰：「五馬游度江，一馬化為龍。」元帝與西陽、汝南、南頓、彭城五王過江。

108. 戴望，《管子校正》（臺北：世界書局，1966），卷十六〈小問〉，頁 277。

而元帝升天位。讖書曰：「銅馬入海建業期。」元帝小字銅環。

永嘉初，元帝以安東將軍鎮建業。時歲、填星、辰、太白四星聚於牛、女之間，常裴回進退。

會稽剡縣陳清又於井中得棧鐘……上有古文書十八字，其四字可識，云：「會稽徵命。」

初，武帝太康三年（282），建鄴有寇。餘姚人伍振筮之，曰：「寇已滅矣，三十八年，揚州有天子。」至元帝即天位，果三十八年。（註 109）于時，有玉冊見於臨安、白玉麒麟神璽出於江寧，其文曰：「長壽萬年」、日有重暉，皆以為中興之象焉。（註 110）

可以相當肯定：「一角之獸」云云純屬古典的泛泛措辭，並非真的是「考天地之心」的具體成果撮述。其他勸進文字未稱述可附會的既有讖緯、當代異象，尙可託稱：整個篡奪政權的程序尚未達圖窮匕見的最後階段，格於維繫被勸進者當時門面上純臣的身份，不宜妄作諛辭，以免弄巧反拙，如今都已經在勸對方即眞稱帝了，還吝惜這方面的筆墨，這個現象就可玩味了。

最簡單的解釋莫過於蕭統不願此編抵觸其父皇的禁令。蕭衍得天下，沈約曾訴諸讖云：「行中水，作天子」；（註 111）陶弘景也曾「援引圖讖，數處皆成『梁』字，令弟子進之」。（註 112）這固然是迎合，但蕭衍本身不僅有研究，（註 113）且頗相信。蕭齊明帝建武末年某夜，張弘策與蕭衍於星空下席坐，前者問以時事，後者即解讀天象預兆：

今冬初，魏必動，若動，則亡漢北。帝今久疾，多異議，萬一伺釁稽部，（註 114）且乘機而作，是亦無成，徒自驅除耳。明年都邑有亂，死人

109.《宋書》，卷二七〈符瑞志上〉，頁 401-402。

110.《晉書》，卷六〈元帝紀〉，頁 120。

111.《梁書》，卷十三〈沈約傳〉，頁 116。

112.《梁書》，卷五一〈處士列傳·陶弘景傳〉，頁 364。

113.《梁書》，卷三〈武帝紀〉，頁 53：「六藝備閑，棊登逸品，陰陽緯候、卜筮占決竝悉稱善。」

114.鼎文書局所翻印 1986 年面世的二十四史點校本《梁書》，頁 205，「霧」下逗，「稽部」連下文而讀，蓋不明文義所致。對參《南齊書》，卷二七〈王玄載傳附地玄邈傳〉，頁 249：「亡命李烏奴作亂梁部」、卷三八〈蕭景先傳〉，頁 314：「司部以北，人情騷動」、卷三四〈虞玩之傳〉，頁 291：「神州奧區尙或如此，江、湘諸部倍不可念」；《梁書》，卷九〈王茂傳〉，頁 88：「高祖發雍部」、卷十〈鄧元起傳〉，頁 100：「時益部兵亂日久」，可知：「稽部」指會稽郡統領下的各行政單位。這項預言指的是蕭齊明帝永

過於亂麻。齊之歷數自茲亡矣，梁、楚、漢當有英雄興。(註 115)

在弘策追問那位潛龍目前所在，蕭衍即以半開玩笑的口氣回答：「安知非僕？」待是年冬，魏軍果寇新野，不僅弘策喜謂讖驗，蕭衍也愈發有信心，向之笑曰：「且勿多言」。(註 116)正因蕭衍頗信這套秘術，就意味他認知到這是把兩刃的利劍，是以既忌諱人假讖緯以移國柄，也不願意面對蕭梁政權也有告終的一天。《南史》卷七六〈隱逸列傳下・阮孝緒傳〉記載：

(梁) 武帝禁畜讖緯，孝緒兼有其書。或勸藏之，答曰：「昔劉德重淮南秘要，適為更生之禍，杜瓊所謂不如不知，此言美矣。」客有求之，答曰：「己所不欲，豈可嫁禍於人？」乃焚之。

《隋書》卷三二〈經籍志・經・讖緯〉：

宋大明中，始禁圖讖；梁天監已後，又重其制。

是以蕭統在挑選勸進、加九錫這類範文之際，刻意檢擇不稱述讖緯者。按：這種解釋殊難成立，因為遠在東漢延康時，勸權臣即真稱帝的文字已分為兩類：太史丞許芝、給事中博士蘇林、董巴是一類，援引讖緯、星歷、古史、異兆等各方面的素材，然後比附詮釋，以證明權臣乃承受新天命者；其餘大小臣工則是另一類，至多不過說些泛泛感應，如：

受命之期，時清日晏，曜靈施光，休氣雲蒸，是乃天道悅懌，民心欣戴。

布政未朞，人神並和，皇天則降甘露而臻四靈；后土則挺芝草而吐醴泉，虎、豹、鹿、兔皆素其色；雉、鳩、燕、雀亦白其羽，連理之木、同心之瓜、五采之魚珍祥異物雜沓于其間者無不畢備。(註 117)

泰元年（498）「帝疾屢經危殆」，四月，時任大司馬、會稽太守的王敬則舉兵反一事，詳參《南齊書》，卷二六〈王敬則傳〉，頁 237-238。

115. 《梁書》，卷十一〈張弘策傳〉，頁 102。

116. 《梁書》，卷十一〈張弘策傳〉，頁 102。蕭衍頗信讖兆，又見《南史》，卷五七〈范雲傳〉，頁 657。

117. 《三國志》，卷二〈文帝紀・延康元年〉裴注引《獻帝傳・侍中劉廙等奏》，頁 100、〈相國（華）歆太尉（賈）翊御史大夫（王）朗及九卿奏〉，頁 102。

這種分判延續至後世。「晉帝已遜琅邪王第」，劉裕猶在固讓，「太史令駱達陳天文符瑞數十條」；^(註 118)蕭齊代劉宋前夕，「兼太史令、將作大匠陳文建」上呈符命說明；^(註 119)蕭齊和帝禪位璽書已下，蕭衍抗表陳讓時，「太史令蔣道秀陳天文符讖六十四條」，^(註 120)都是群臣勸進文之外的別奏單陳。充分顯示：這類大加稱引讖緯，並予以比附詮釋的文字，乃古人觀念中的『科學』研究報告：提出一種假設，以解釋當前的各種異象，同時破解古代某些符碼^(註 121)蘊含的意義；群臣的勸進文則是政治主張的表述，學術論文與文學作品涇渭分明。

劉勰認為：孔子是古今作家的模範，故主張為文當徵聖。如果將經典與讖緯視為孔子顯、密兩種教法的文字書寫成果，則為文不但要宗經，也得宗緯宗讖，而後者的行文特性將破壞他從經典中提煉出「體有六義」的雙柱：「事信而不誕」、「義直而不回」，^(註 122)是以他所指陳的讖緯「其僞有四」，不過是要辨明非孔子所作，因而得以在文章內容、表述方式上不受到讖緯的污染。然而在劉勰那個時代，是無法否認存在著神道天啓這事實的，何況他宗奉的經典本身就有這方面的說詞，經學大師也會申釋，此所以《文心雕龍》卷一〈原道〉固然會提到人主動認識天這居主流的思路成果：

人文之元肇自太極，幽贊神明，《易》象惟先，庖羲畫其始；仲尼翼其終。

仍不能不承認天主動啓示人：

若迺河圖孕乎八卦；洛書韞乎九疇，玉版金鏤之實；丹文綠牒之華，誰其尸之？亦神理而已。

因此他僅能建議「芟夷謫詭，糅其雕蔚」：

118.《宋書》，卷二〈武帝紀中·元熙二年〉，頁 35-36。

119.《南齊書》，卷一〈高帝紀·昇明三年〉，頁 21。

120.《梁書》，卷一〈武帝紀〉，頁 25。

121. 所以不稱之為預言，是因為經驗界的時間觀念不適用於鬼神，對於超越存有而言，過去、未來都盡在目前。只因人受限於時間，所以從人的角度，會認為那些以往或當前獲得的啓示是關乎將來才會發生的，以致發生時，視為從潛存轉為具現，所謂應驗。

122.《文心雕龍注》，卷一〈宗經〉，頁 14a。

若夫……白魚、赤鳥之符，黃金、紫玉之瑞，事豐奇偉，辭富膏腴，無益經典，而有助文章，是以古來辭人採摭英華。(註 123)

與上述一般勸進文論及天命跡象時，都僅採取浮泛的古典事類方式入文，正相符合，這應該是「同乎舊談」(註 124)的部分。換言之，入《選》勸進文均不見稱述讖緯以及如何詮釋、推論它們與當前政局的關係，與蕭衍禁令並無關係，乃基於傳統對篇什的認定：既然是在寫文章，就不會攬入那些驗證『事實』過程的陳述。苟明乎此，不但可知：何以收錄任昉〈奏彈劉整〉一文時，會將原告陳述、調查經過、審訊報告這些奏彈基礎悉數刊除，(註 125)也可了然：《文選》何以全然不選取稱引經籍、故事，進而推衍個人主張、反駁對方意見的禮議了。編撰《文選》的主要目的之一固然是要為後進英髦提供範文，但前提必須是文，契約、脈案、批命、家誡、遺囑、義疏、供狀、祝禱辭、出使紀要、軍情匯報、天象推步等等都不是文。

而根據對勸進文這樣的認識，檢視〈宣德皇后令〉，文中曾以「祥光摠至，休氣四塞，五老游河，飛星入昴」，說明蕭衍「豐功厚利」帶來的上天感應，勸對方接受九錫。祥瑞之徵照樣不多，而且不能泥於字面，真認為當時有這種特殊天象，看似與其他勸進文無甚不同。然而在諸多古典中，擷用這一則，蘊含的意義其實非比尋常。因為據《太平御覽》卷八一〈皇王部六・帝舜有虞氏〉所錄《論語・比考識》：

堯、舜等昇首山，觀河渚。有五老遊於河渚，相謂曰：「河圖將來告帝期。」五老流星，上入昴。有頃，赤龍負玉苞舒圖出。堯與舜等共發，曰：「帝當摶百則禪虞。」堯喟然歎曰：「咨！爾舜，天之歷數在爾躬。」

「祥光休至」云云乃暗諭蕭衍將受天命為帝，益可證明上文的論斷：《文選》收錄任昉這方面的作品，確有政治意義。

123. 《文心雕龍注》，卷一〈正緯〉，頁 19 a、〈贊〉，頁 19b。

124. 《文心雕龍注》，卷十〈序志〉，頁 21b。

125. 《文選》，卷四十〈彈事〉所收任昉，〈奏彈劉整〉善注，頁 571：「昭明刪此文大略，故詳引之，令與彈相應也。」

餘 論

徐、庾二家「集六朝之大成，而導四傑之先路，自古迄今，屹然爲四六宗匠」，^(註 126)乃古今定評。吳兆宜選二家文集箋注，洵爲有識。然清人陳銳已注意到：吳氏箋注時，「獨不及禪代諸製」，^(註 127)以致勞其同里徐文炳補足。四庫館臣以爲「未及卒業」^(註 128)使然，殊頗預；陳氏揣度吳氏有「維世之志」^(註 129)的微意，蓋得之。以現代的話道破，就是這類文字乃自欺欺人之作，與道德要素嚴重悖反。近世學人雖無維持世教的意向，也都認爲禪代諸製乃虛文。此論固然屬實，但六朝於文學的重大洞見之一即在：文學的本質爲美。美與眞、善雖不必然衝突，卻不應以內容是否符合事實意義的眞、道德意義的善，且／或有益經驗認知、世道人心，作爲一篇作品可否劃歸文學，進而以之衡量其成就優劣的尺度。^(註 130)然而在此當口，必須謹慎，不能因此粗率地論斷：禪代諸製堪稱六朝文學的極致，因爲文學是在以夸飾、變造、想像、虛構、營造氛圍、時空錯置等一般看似謊言的方式說明眞實，而政治則是以謊言遮蓋眞實。禪代諸製以最典正雅麗的形式包裝一最醜陋、腥腐的事實，恰恰反映了它們乃政治的產物，不得躋身文學的殿堂。文學意義的非眞實並不能等同虛偽、欺瞞，六朝文士在此涇渭關節上，似乎尙未辨識分明，以致有彌近似而大亂本之嫌。

126. 〈提要〉，吳兆宜，《庾開府集箋註》，《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064 冊，頁 1。

127. 陳銳，〈徐孝穆集後跋〉，吳兆宜，《徐孝穆集箋》（臺北：世界書局，1984），末頁正面。陳氏此句原包括「徐、庾兩家」而言，然庾集中並無禪代諸製，陳氏蓋連類誤及。

128. 〈提要〉，《徐孝穆集箋》，頁 1b。

129. 〈徐孝穆集後跋〉，末頁背面。

130. 詳參〈讀《文選·序》〉，《古代文學理論研究》第 21 輯，頁 117-118。

“Urging the Succession” and “Granting the Nine Bestowments” in *Wen Xuan*

Sherman Chu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ABSTRACT

During the Six Dynasties, many pieces of bureaucratic prose were written during the usurpation of thrones, but only a few pieces of this kind were included in *Wen Xuan*. This paper discusses the reasons why such a limited number of these works were selected: What are the strong points of these works, and what traits give them literary worth? And, did the editor's political standing and position make any difference to the inclusion of particular pieces? These works, always written by the literary celebrities and received as showpieces by their contemporaries, serve to reveal the literary values and aesthetics of the time.

Key words: abdication, urging succession, memorial of yielding position, ghostwriting

(收稿日期：2007.11.23；修正稿日期：2008.2.26；通過刊登日期：2008.4.11)